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
收 第	0274 號
文	114年11月12日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謝岳凌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287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）案」暨「
擬定楊梅都市計畫（機二十二南側乙種工業區）細部計畫案
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楊梅區公所5樓第2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周鑫世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黃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1/2 傳真轉知會員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）案」暨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（機二十二南側乙種工業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假楊梅區公所 5 樓第 2 會議室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2 號 5 樓）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03-3322101#5224 謝小姐）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4 年 10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表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
計畫區東南側，機關用地(二十二)南側	農業區 (0.36129)	工業區 (0.36129)	1.配合政府在地投資及提高就業機會之政策，大東電業公司審酌業務日益擴大，惟既有工業區之使用業已飽和，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，難以增添所需設備擴建需求，迫切需要尋找新用地以因應未來產能提升。 2.變更範圍位於公司既有廠區東側毗鄰農業區，現況為生產流程中的乾燥區，鄰近梅獅路兩側現有工業區，該區發展成熟，多數大型工廠設立於此，主要工業項目涵蓋物流、組裝、食品及光電材料等，且以污染輕微工廠為主，周邊工業環境良好，變更範圍鄰近工業區，有助於產業集聚與環境共融，土地利用具連續性及便利性，對於整體產線整合及生產效率提升具高度必要性，確保設備設置合理性與生產穩定性，以因應未來業務需求，具土地使用合理性與區位優勢。 3.公司申請變更後，預計年產值增加約3.27億元，擴廠計畫業經經濟部114年5月29日經授產字第11451016310號函同意本案符合「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」認定標準，有助提升地區經濟效益，並已取得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1條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。 4.本案變更後將協助提升區域環境品質，透過綠地捐贈及嚴格污染管控措施，減少產業活動對生態的衝擊，並提升廠區安全管理與監控，有利於廠區及周邊環境的永續發展。

註：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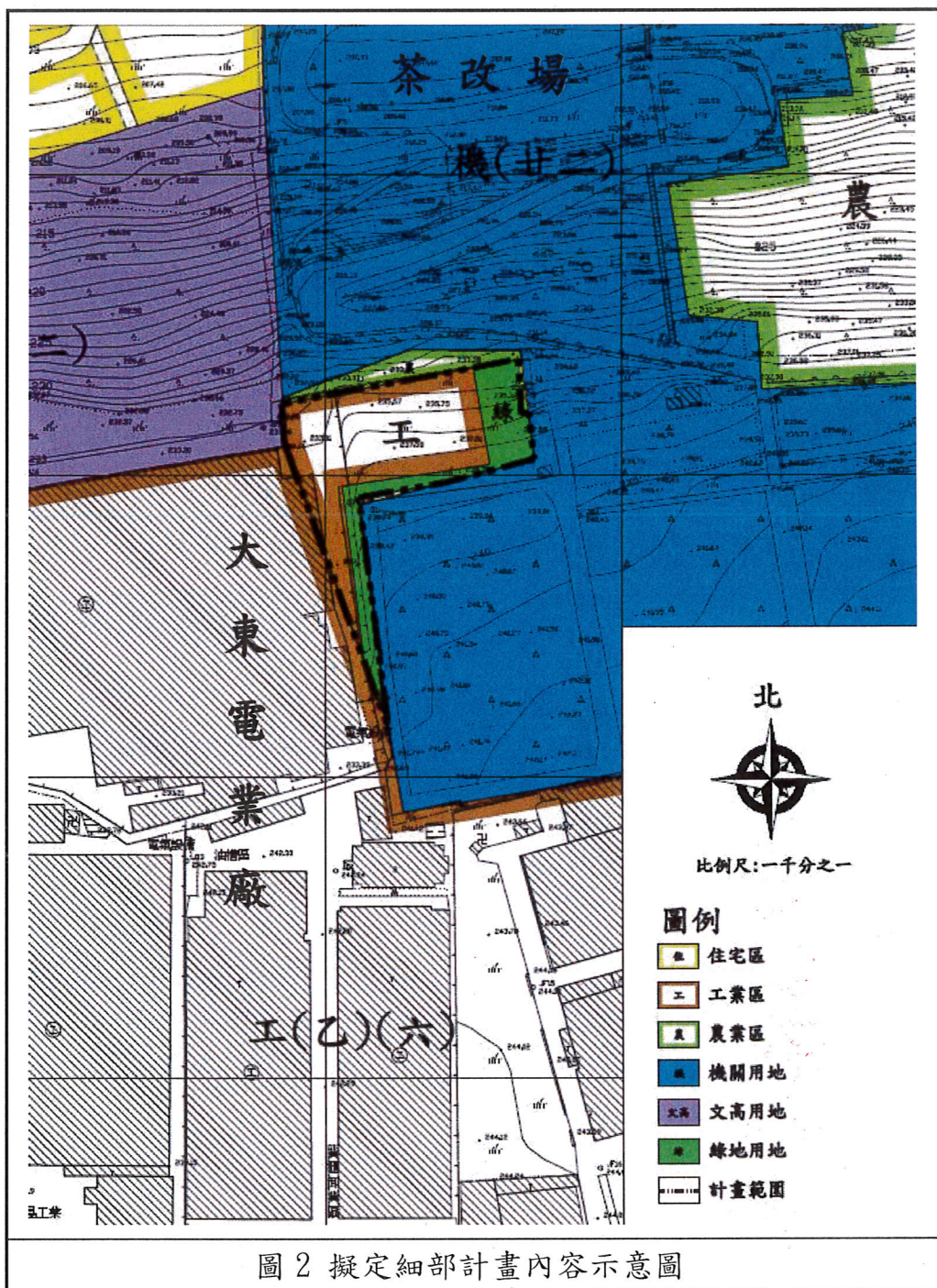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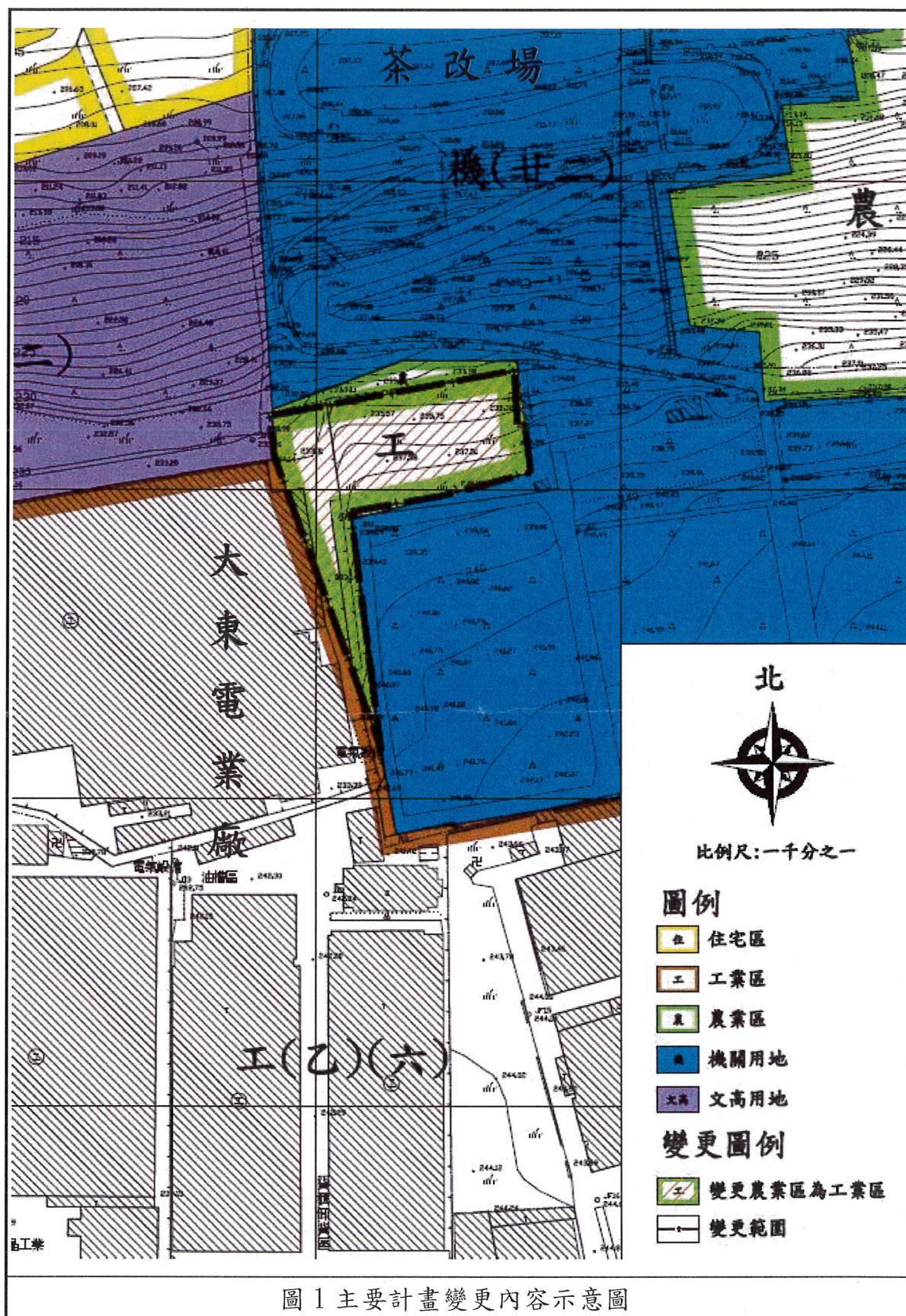


表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

項 目		計畫面積(公頃)
土地使用分區	乙種工業區	0.2527
公共設施用地	綠地用地	0.1086
合 計		0.3613

註：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。

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